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原金簡字第19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蕓云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45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幫助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並更正、補充如下：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之「不詳詐欺犯罪者」後應補充「（無證據證明為兒童或少年）」；末行應補充「（僅鍾介鈞匯入之款項未及提領或轉出，未能隱匿特定犯罪所得而洗錢未遂）」。

(二)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第3至6行之「被告……不另論罪。」應予刪除。

二、論罪科刑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時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輕重

01 之，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  
02 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  
03 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  
04 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  
05 重、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  
06 「分則」二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  
07 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  
08 法定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  
09 處斷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  
10 自不受影響。於依刑法第2條第1項、第33條規定判斷最有利  
11 於行為人之法律時，除應視各罪之原有法定本刑外，尚應審  
12 酌「分則」性質之加重或減免事由；然不宜將屬「總則」性  
13 質之加重或減免事由，列為參考因素，否則於遇有多重屬  
14 「總則」性質之加重或減免事由時，其適用先後順序決定，  
15 勢將會是一項浩大艱鉅工程，治絲益棼，不如先依法定本刑  
16 之輕重判斷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後，再視個案不同情節，  
17 逐一審視屬「總則」性質之各項加重或減免事由，分別擇最  
18 有利於行為人規定辦理。再按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  
19 則，係源自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例，其意旨原侷限  
20 在法律修正而為罪刑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  
21 規整體適用之原則，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  
22 之條文，始有其適用。但該判例所指罪刑新舊法比較，如保  
23 安處分再一併為比較，實務已改採割裂比較，而有例外。於  
24 法規競合之例，行為該當各罪之構成要件時，依一般法理擇  
25 一論處，有關不法要件自須整體適用，不能各取數法條中之  
26 一部分構成而為處罰，此乃當然之理。但有關刑之減輕、沒  
27 收等特別規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要  
28 無再援引上開新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例意旨，遽謂  
29 「基於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系爭規定減輕  
30 其刑之餘地」之可言。此為受最高法院刑事庭大法庭109年  
31 度台上大字第4243號裁定拘束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

01 243號判決先例所統一之見解。茲查，民國113年7月31日修  
02 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已修正洗  
03 錢行為之定義，有該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其洗錢之財物或  
04 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  
05 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  
06 金」，相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  
07 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  
08 刑輕重比較標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  
09 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本件自應依  
10 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適用行為後最有利於被告之新  
11 法。至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  
12 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  
13 查此項宣告刑限制之個別事由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  
14 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  
15 有「法定刑」並不受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上開規定，  
16 自不能變更本件應適用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結果。現  
17 行有關「宣告刑」限制之刑罰規範，另可參見刑法第55條規  
18 定「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者，從一重處斷。但不得科以較輕  
19 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該所謂「…不得科以較輕罪  
20 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規定，即學理上所稱「輕罪最  
21 輕本刑之封鎖作用」，而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  
22 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即  
23 「輕罪最重本刑之封鎖作用」，二者均屬「總則」性質，並  
24 未變更原有犯罪類型，尚不得執為衡量「法定刑」輕重之依  
25 據。依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上開「輕罪最重本刑之封鎖  
26 作用」規定，自不能變更本件依「法定刑」比較而應適用新  
27 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  
28 693號判決意旨參照）。

29 (二)刑法上之詐欺取財罪，須行為人施用詐術，使被害人陷於錯  
30 誤，為財物之交付，行為人或第三人因而取得財物，始足當  
31 之。因此，詐欺行為包含詐術、錯誤、交付、取得等犯罪流

01 程，層層相因、環環相扣，每一環節，皆為構成詐欺犯罪之  
02 要件，直到行為人或第三人取得財物之結果，即達犯罪終了  
03 之階段，在此之前則屬未遂問題。換言之，祇要犯罪行為人  
04 著手於詐欺行為之實行，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將財物交付  
05 者，即為既遂；反之，倘被害人未陷於錯誤，或雖陷入錯誤  
06 而為財產交付，惟行為人或第三人並未因此取得者，始屬未  
07 遂。基此，現行詐欺集團之犯罪模式，為避免犯罪易被發覺  
08 並特意造成資金流向斷點，往往先備妥金融帳戶，待被害人  
09 受騙，即指示被害人將款項匯至指定之金融帳戶中，因該帳  
10 戶之存摺、提款卡等物均為詐欺集團所掌握，於該帳戶被列  
11 為警示帳戶而凍結其內款項前，集團成員處於隨時得領取帳  
12 戶內款項之狀態，顯對帳戶內之款項具有管領力，則於被害  
13 人將財物匯至該帳戶內時，即屬詐欺取財既遂，不因其後該  
14 帳戶被警示、凍結，集團成員未能或不及領取反而成為未遂  
15 犯（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23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  
16 如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及提領特定犯罪所  
17 得使用，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  
18 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應論以幫助犯  
19 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101號判決意旨參  
20 照）。再以一般詐欺集團先備妥人頭帳戶，待被害人受騙即  
21 告知帳戶，並由車手負責提領，以免錯失時機之共同詐欺行  
22 為中，詐欺集團取得人頭帳戶之實際管領權，並指示被害人  
23 將款項匯入與犯罪行為人無關之人頭帳戶時，即開始其共同  
24 犯罪計畫中，關於去化特定犯罪所得資金之不法原因聯結行  
25 為。就其資金流動軌跡而言，在後續的因果歷程中，亦可實  
26 現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效果，應認已著手洗錢行為。  
27 雖因資金已遭圈存，未能成功提領，導致金流上仍屬透明易  
28 查，無從合法化其所得來源，而未生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  
29 得之結果，仍應論以未遂犯（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65  
30 6、207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正犯持本案郵局帳戶用以隱  
31 匿特定犯罪所得，於告訴人鍾介鈞受騙後匯款至該帳戶時，

01 已著手於一般洗錢行為之實行，惟未及提領或轉出，有交易  
02 明細、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在卷可稽（見臺灣苗栗地方  
03 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455號卷，下稱偵卷，第31、139  
04 頁），未生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結果，此部分應屬一般洗錢  
05 未遂。

06 (三)核被告甲○○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1至5、7部分  
07 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  
08 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09 段、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如聲請簡易判決  
10 處刑書附表編號6即告訴人鍾介鈞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30  
11 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  
12 之幫助一般洗錢未遂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  
13 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14 (四)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對告訴人鍾介鈞涉犯一般洗錢  
15 罪嫌部分為既遂犯，尚有未洽，惟刑事訴訟法第300條所謂  
16 變更法條，係指罪名之變更而言，若僅行為態樣有既遂、未  
17 遂之分，尚無庸引用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變更起訴法條（最  
18 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451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依全卷  
19 資料，無證據足認詐欺取財正犯已達3人以上，與被告對此  
20 已明知或可預見且不違背其本意，本於罪證有疑利益歸於被  
21 告之原則，自無從認定係幫助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22 之加重詐欺取財罪，附此敘明。

23 (五)利用人頭帳戶獲取犯罪所得，於款項匯入人頭帳戶之際，非  
24 但完成侵害被害人個人財產法益之詐欺取財行為，同時並完  
25 成侵害上開國家社會法益之洗錢行為，造成詐欺取財行為最  
26 後階段與洗錢行為二者局部重合，二罪侵害之法益不同，偏  
27 論其一，均為評價不足，自應依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  
28 合犯，從一重處斷（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683號判決  
29 意旨參照）。是被告以單一交付本案4個金融帳戶提款卡及  
30 密碼之行為，同時幫助正犯對告訴人盧寵文、陳茂松、陳香  
31 鳳、楊意旋、蘇呈顯、鍾介鈞、鍾裕齊犯一般洗錢既、未遂

01 罪及詐欺取財罪，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  
02 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斷。

03 (六)刑之減輕

04 1.被告基於幫助犯意而實施一般洗錢罪及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  
05 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  
06 犯之刑減輕。

07 2.關於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係以最重罪名之法定刑為其裁量  
08 之準據，除非輕罪中最輕本刑有較重於重罪之最輕本刑，而  
09 應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重罪科刑之封鎖作用，須以輕罪  
10 之最輕本刑形成處斷刑之情形外，若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未  
11 形成處斷刑之外部界限，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之科刑審酌  
12 事項，列為是否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最高法院111年度台  
13 上字第3481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所犯幫助一般洗錢未遂  
14 罪係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既經從一重以幫助犯一般洗錢既  
15 遂罪處斷，自無從依未遂犯規定減輕其刑，惟於量刑時當一  
16 併衡酌此減輕其刑事由，附此敘明。

17 3.被告未於偵查中自白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自無從依其行為時  
18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或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  
19 其刑。

20 (七)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幫助正犯遂行一般洗錢及詐欺取財  
21 犯行，使其得以製造金流斷點、隱匿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  
22 風險，助長犯罪風氣，影響治安、金融秩序，造成告訴人等  
23 財產受有損害，應予非難，兼衡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  
24 情節（含輕罪部分減刑事由）、受騙金額，及犯後之態度，  
25 暨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  
26 （見偵卷第11頁），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有  
27 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8 三、沒收

29 (一)被告提供本案金融帳戶而取得之新臺幣（下同）1萬元（見  
30 偵卷第221頁），為其犯罪所得，且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  
31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

01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二)刑法第2條第2項修正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  
03 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又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  
04 0月0日生效施行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05 「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06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查告訴人鍾介鈞受騙後匯  
07 入本案郵局帳戶之詐得款項，未及提領或轉出，固如前述，  
08 惟已依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發還  
09 告訴人鍾介鈞乙節，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1月13  
10 日儲字第1130069212號函暨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警示帳  
11 戶」剩餘款項返還申請暨切結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9至  
12 28頁），自毋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諭知沒收。  
13 至其餘告訴人受騙後匯入本案帳戶之詐得款項，被告非實際  
14 領款者，亦無支配或處分該些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行  
15 為，倘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沒收，實屬過  
16 苛，爰不予宣告沒收。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  
18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判決，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得提起上訴。

20 六、本案經檢察官曾亭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2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魏正杰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7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28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29 日期為準。

30 書記官 葉靜瑜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2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5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6 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1 金。

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